

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运行保障中心扩容库管线路
迁改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平采磋商-2024-74



采购单位：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运行保障中心扩容库管线路
迁改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平采磋商-2024-74



采购单位：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4946 号】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运行保障中心扩容库管线路迁改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运行保障中心扩容库管线路迁改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4-74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运行保障中心扩容库管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98802.30 元，最高限价：1498802.3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4946 号	第一标段	1498802.30	1498802.30	是	1498802.3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架空线路部分，新建 JKLYJ-10-120 导线路径长 130 米，拆装原有 JKLYJ-10-70 架空线路路径长 25 米，新建 ϕ 190*12m 整根式电杆 2 基，新建中 430*12m 整根式电杆 1 基，新建一二次融合断路器 1 台，新建一二次融合分界开关 1 台，新建高压计量装置 1 台，新建交流避雷器 8 组，新建 10kv 交流三相隔离开关 6 组，新增电缆上杆 6 处。2、电缆及土建部分，新建一进二出分接箱 4 台，新建一进三出分接箱 1 台，新建电缆井 14 座，新建 ZC-YJLV22-8.7/15-3X120 电缆路径长 2980 米，电统长 3342 米。新建 1 位 APP- ϕ 110 穿管直埋 2960 米。，详见施工图纸。

5.2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4 工期：3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7、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的查询页需带有查询时间），对在截止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8、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逾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中标结果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6、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联系方式：0375-262759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东段中天大酒店院内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938961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寨路133号金城时代广场9幢2502室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1334399542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1334399542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联 系 人：王先生 地 址：鲁山县鲁平大道中天大酒店院内 电 话：15938961816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寨路 133 号金城时代广场 9 幢 2502 室 联 系 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13343995427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运行保障中心扩容库管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概况	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运行保障中心扩容库管线路迁改工程项目，详见施工图纸。
6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项目地点	昭平台水库主坝下游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接受澄清要求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响应性文件份数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6	装订要求	无。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p>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审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的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每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1-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p> <p>采购单位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p>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详见公告
20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3	代理服务费	一、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费标准，及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由中标人支付。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项目类型	工程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24	采购控制价（人民币）	控制价：1498802.30 元 注：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取消磋商资格。	
25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p>
--	--

	<p>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p>
--	---

		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2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7	其他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	<p>★专家特别注意</p> <p>“四方信用评价”须知 (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p> <p>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	--	--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2.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运行保障中心扩容库管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3. 定义

3.1 采购人：前附表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3.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2 除 5.1 内容外，采购单位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天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电子交易系统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电子交易系中发出的文件为准。

7.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响应性文件的语言

8.1 响应性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函

9.2 磋商报价表

9.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4 授权委托书

9.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7 施工组织设计

9.8 资格审查资料

9.9 投标承诺函

9.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材料

10.响应性文件格式

10.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报价

11.1 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11.2 供应商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就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磋商、记录。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 15 分钟之内做出最终报价（超出 15 分钟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其本轮报价按上轮报价为准），磋商代表在最终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后交予磋商小组（或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报价）。

1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结束后对最终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4 高于磋商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5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应认真测算综合考虑税金、措施费、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

12.磋商货币

12.1 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5.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15.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磋商文件应尽量避免修改。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内容以补充文件形式提交。

15.3 加密电子磋商文件、未加密电子磋商文件 U 盘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加密电子磋商文件为准。如加密电子磋商文件出现问题，以未加密电子磋商文件 U 盘为准

15.4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磋商时，需要上传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

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时需上传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您能磋商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磋商

（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磋商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磋商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磋商的，所生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磋商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解密、评审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磋商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行规定）。也可以携带 CA 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磋商时，如供应商未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的，请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1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如供应商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磋商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供应商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磋商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磋商。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将已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评审。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等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记录内容。

6、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四)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与密封

16.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上传指定的地点，逾期上传的将不被接受；

16.2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应提供电子版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1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16.5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17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file）到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 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采购单位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19.1 采购单位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磋商申请人。

20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磋商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磋商申请人对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性文件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申请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性文件。

(五) 磋商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审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每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2.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22.1 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性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2.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1.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2.1.3 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23. 开始

23.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3.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性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确定为无效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3.3 采购单位将有效响应性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24. 磋商程序：

24.1 宣布磋商纪律；

24.2 公布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核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

24.3 采购人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招标磋商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始磋商；

24.4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监督部门监督下对本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因加密电子磋商文件响应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取消其磋商资格。

24.5 磋商小组对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磋商申请人进行 2 轮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 15 分钟之内做出最终报价（超出 15 分钟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其本轮报价按上轮报价为准），磋商代表在最终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后交予磋商小组（或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报

价)。

24.6 政府采购政策抵扣：根据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给与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详细规定如下：

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未提供第②条资料的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价格将不予优惠；

④优惠价格只作为磋商价格，最终合同价格以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为准。

24.7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4.9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4.10 成交人的确定：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6. 磋商过程的保密

26.1 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磋商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 在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

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性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3 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 响应性文件的初步评审

28.1 磋商时，经采购人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有效的响应性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8.2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性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28.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每份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果响应性文件没有通过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29. 响应性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1 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1.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9.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磋商工作。

30. 磋商小组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六) 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所确定的成交人。

31.2 采购单位将根据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的，采购单位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采购单位拒绝供应商的权力

32.1 若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成交结果的公告

33.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报告报送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批后，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政府采购网》上同时进行公告。

33.2 供应商若对磋商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和成交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成交人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订立合同，则采购单位将废除成交人的中选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七) 其他

36.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7.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	
		报价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属无效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信誉条件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投标报价：40分 综合（信用）标：10分	
2.2.2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满分50 分，缺一项，该项为 0分）		1. 内容完整性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 招标文件的要求。	2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分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8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可行，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5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5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3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5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3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5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3分
	6.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3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5分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3 分
	8. 施工进度表与施工网络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5 分
		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3 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5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3 分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5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3 分

2.2.3	商务标 评分标准 (40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 40分	<p>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4	综合（信用） 标10分	1. 履职尽责承诺 0-6分	<p>1. 履职尽责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2. 履职尽责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p> <p>3. 履职尽责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2、服务承诺 0-4分	<p>1. 根据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及技术措施等进行打分。</p> <p>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2. 有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p> <p>3.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3.3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示给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电子交易系统报告。。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请自行下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天。

9.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自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采购单位）：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在“十、其他材料”中列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供应商名称		
2	项目名称		
3	报价	小写：	
		大写：	
4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级别、建造师注册编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请附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致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0375-2980538、15994003651或到姚电大道与亚兴路交叉口平顶山银行总部咨询办理。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年8月5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2022-05-30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

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